

赣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赣市劳人仲字〔2025〕第 316 号

被申请人：江西安美雅居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0MADXLWKM XK，住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 18 号阳明国际中心 3 号楼 4-4# 办公。

法定代表人：吴佳正。

申请人蔡宝津与被申请人江西安美雅居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因劳动报酬等争议诉至本委，本委依法受理，并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进行了审理。申请人蔡宝津依法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江西安美雅居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诉称：申请人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入职江西安美雅居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并签订劳动合同，工作岗位为法务，基础工资为 6500 元每月，另根据工作情况发放 2000 元绩效。2025 年 9 月 15 日后，被申请人一直拖欠申请人工资。迫于无奈，申请人于 2025 年 11 月 1 日向被申请人提出离职并追讨拖欠的工资。截止向贵委提出仲裁请求，被申请人仍欠付九月份工资 2000 元、10 月份工资 8500 元，共计 10500

元。被申请人的行为严重损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申请人特依法申请仲裁，提出以下申请事项：一、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克扣的9月份工资2000元以及拖欠的10月份工资8500元；二、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因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拖欠申请人薪资而致申请人被迫离职的经济补偿4250元。

被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开庭，未进行答辩，也未向本庭提交任何证据。

申请人为了证实其仲裁请求，出示了以下证据：1、身份证；2、被申请人营业执照；3、劳动合同；4、微信聊天记录；5、工资条；6、钉钉考勤统计表。

根据证据提交情况，本委认定如下：对申请人提交的证据1至证据3，因属于客观事实且有被申请人签章，本委对该证据的三性与证明目的均予以采信；对申请人提交的证据4至证据6，因被申请人未参与本案开庭，无法确认证据材料的真实性，本委对该证据的三性及证明目的不予采信。

经本委审理查明：申请人蔡宝津于2025年7月1日与被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约定劳动期限为3年，自2025年6月23日至2028年6月22日止，试用期2个月，工作岗位为法务。申请人试用期工资为每月5000元，转正后基本工资为每月6500元，其他收入根据出勤率以及工作岗位等综合因素确定。2025年11月1日，申请人提出离职并离开被申请人处。

另，申请人于2025年11月14日曾向微信名为“安美雅居边总”的微信号索要过工资。

上述事实，有劳动合同、庭审笔录、微信记录等证据在案佐证，足以认定。

本委认为：关于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支付9月份拖欠工资2000元以及10月份工资8500元的请求。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25年7月1日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约定申请人转正后的工资为6500元，是否有其他收入根据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出勤、工作岗位综合考核确定。申请人请求的9月份与10月份的工资均为转正后工资，申请人基础薪资均为6500元，是否存在额外的2000元薪资申请人并未提供被申请人同意该额外薪资数额的证据予以证明。虽申请人提供了与微信名为“安美雅居边总”的微信聊天记录，但申请人未提供该微信号的使用人的具体信息以及该微信号使用人与被申请人之间的关系证据，难以证明申请人所述该微信记录是与被申请人所沟通的内容。综上所述，现有证据材料下难以确认被申请人欠付申请人工资的事实。故，对于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本委不予支持。



关于申请人主张被迫离职经济补偿4250元的请求。根据申请人自述，申请人系因被申请人未缴纳社保以及拖欠薪资而主动向被申请人提出离职的。但申请人并未向本委提交其向被申请人提出被迫离职的通知或其他向被申请人主张过因未缴纳社保或拖欠工资而离职的证据，难以确定申请人的真实离职原因。且申请人也未提供其本人的社保缴费记

录，难以确定申请人入职后被申请人是否为申请人缴纳过社保。故，本委对于申请人的该项请求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经本委调解无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条、第七条、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当事人对本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本仲裁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仲裁员：黄炜峰

二〇二六年一月九日

书记员：郭思琪